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7-2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的通知,截止2007年6月11日,格力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份9,276,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格力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0股,相经过2006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7月公司实施2005年分红方案,2007年3月格力集团偿还代垫股份以及2007年5月格力集团出售有限售股份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39,501,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其中40,270,500股于2007年3月29日已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减持后格力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30,225,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其中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0,99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7-027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临2007-0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海通证券股权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在本公司通过受让借款方抵债资产持有海通证券股权5.49亿股,截止2006年底,其中所持的3.87亿股已完成过户手续,其余股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2006年度报告中该部分股权以当时的公允价值每股2元计算。
根据海通证券借壳上市方案,都市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换股比例为每股海通证券股份换0.347股都市股份,按已过户股份计算,本公司相当于持有上市后换股后海通证券股份为1.34亿股,持股比例为3.96%;如全部过户,本公司将持有换股后海通证券股份为1.90亿股,持股比例为5.62%。
根据法律规定,本公司拥有对该股权的处置权,公司将适时对该股权做出相应处理。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2007-1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周中敏先生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参与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经书面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审议向巴西 USIMINAS 公司出口冶金成套设备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共同组成的联合体向巴西 USIMINAS 公司出口冶金成套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中冶集团共同作为供货商对外履约,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约三年,项目利润率预计为4%-6%。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安排合同执行等相关事项;
(三)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2007-014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黑高法执字第24-1号,内容如下:
因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南岗支行申请执行黑龙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继续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黑龙股份5,000万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从2007年6月1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止。
黑龙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22,9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1%。
二、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06)黑高法执字第14-2号],内容如下: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于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查封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齐齐哈尔市哈大齐工业走廊齐齐哈尔江西项目土地使用权3,774,504平方米,查封期限自2007年5月24日至2009

年5月23日。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编号:临2007-015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和2007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出席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钱彦敏、周继

明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玉伟发表意见并表决。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张伟东董事长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通过了

- 一、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0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给予该会计师2006年度审计费用30万元。
三、公司于2007年7月2日上午9: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暨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将审议上述议案: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附授权委托书(附件)。

- (三)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时间:2007年6月28日至29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00-5:00时。
- (四)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联系电话:(0452)2816277 传真:(0452)2816277
邮政编码:161005 联系人:石大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07-03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上午在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持有和代表公司6830.7573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20万股的49.7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30.757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同意2007年公司继续为下述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1)为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

民币的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2)为浙江康恩贝三江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
(3)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4)为上海安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提供担保为自公司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07年5月25日起一年期限内相关子公司在各自担保限额内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票据。
(二)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30.757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从原每人每年40000元人民币(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60000元人民币(含税),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当日起执行。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陶久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07-02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于2007年6月6日在传声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1日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外部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福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向旭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750万元人民币,认购该公司1000万股股权。认购完成后,占旭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4%。
旭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9126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具有较强的成长性。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3700万元,实现净利润9947万元。2007年,旭辉集团以2006年10月评估后净资产2.75元为依据,增资8400万股引进战略投资者。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旭辉集团无关联关系,经多方考察、论证,认为旭辉集团成长性很强,具有较强的投资价值。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耿从正先生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于斐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耿从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07年6月1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耿从正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唐强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同意上述董事提议案二聘任耿从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命条件,提案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附:耿从正简历)
耿从正,男,1961年出生,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1998年-2001年,任集成电路总厂厂长;2001年-2003年,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处长;2003年-2004年,任器件制造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007年,任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07-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二零零六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拟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5日
●除息日:2007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6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07年5月29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末总股本86,702,439,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向全体A股派发2006年度末期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1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5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三、分红对象
截止2007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条件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990062
客服电话:010-649900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邮政编码:100029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承 董 事 会 命
董 事 会 秘 书
陈 晖
2007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07-12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瑞灵先生回避本次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广州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进行重组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1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组资产进行重组,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电公司”)持有煤码头公司90%股权,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公司”)持有煤码头公司10%股权,增资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码头公司”),并将部分煤码头及煤矿资产转让给煤码头公司,增资后的煤码头公司注册资本为16,994.81万元。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以受让时的煤码头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向珠电公司、东电公司购买煤码头公司全部股权。
同意公司与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以及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以上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将与《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时生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煤炭业务相关资产的重组,将使燃料公司独立拥有5万吨吨煤码头和34万吨煤场,年吞吐量能力达到800万吨以上,在珠三角地区率先建立煤炭业务资源、运输、中转、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控制煤炭经营成本,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全面提升公司煤炭业务核心竞争力。

二、《关于同意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1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投资公司”)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公司”)与Be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签订《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Be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以等值外币现金,按人民币30,693.92万元认购燃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88.69万元,增资后燃料公司注册资本自目前的23,379.99万元增加到35,967.68万元。燃料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后,煤炭投资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1,041.09万元,持有燃料公司58.50%股权;Be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出资额为人民币12,588.69万元,持有燃料公司35.00%股权;发展资产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337.90万元,持有燃料公司6.50%股权。
同意签订《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重组的相关事宜。
上述增资事宜尚需获得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7-01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5月29日发布公告,公司正在与中国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讨论有关定向增发事宜,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5月29日起停牌。鉴于目前该有关定向增发事宜条件尚不成熟,还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申请该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2日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1日

公司代码:600472 公司简称:包头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0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中铝公司通知,本公司近期将有重大信息披露,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6月12日停牌,待重大信息披露之日起复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ST 黄海 公告编号:2007-021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2007-035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魏理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市保荐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通过本人辞职,何耀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准备冲回的会计处理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及或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代理人除持上述证明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请于2007年7月1日前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
邮政编码:434000
2.联系电话:(0716)4138696 (0716)8324044-6311
联系人:李雪炭 周吉 传真:(0716)4138696
七、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07-013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召开会议的告知刊登在2007年5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第D18版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03,074,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会议由董事长张季阳先生主持,公司3名董事、2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原生产办公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3,074,6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3,074,6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07-014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沟通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为促进我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请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留言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电话:02787921111-3221
传真:02787921111-3221
电子邮件:A600355@126.com
网站:www.routcom.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8 股票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7-01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曾于2007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作出了同意公司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增资扩股的决议,拟以每股人民币1.36元的价格,出资人民币1156万元,认购8,500,000股东方证券股份(详见2007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07-001号公告)。现接东方证券《关于缴纳增资款的函》,获悉东方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为此,本公司及时办理了认购东方证券股份的有关事项。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东方证券股份25,596,877股。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A股600848 B股900928 股票简称:自仪股份 自仪B股 编号:临2007-026号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A股和B股股票在2007年6月7日、6月8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1.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咨询,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果本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1日